沈阳市档案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指导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适用条件（处罚层次分类） | 裁量幅度 | 行政处罚权限（执法单位、程序） |
| 1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损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但无主观故意，且损毁档案的数量少，可以修复，后果轻微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损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情节较重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，15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3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损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情节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4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损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情节非常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5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且丢失档案数量少、影响小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，15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6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且丢失档案数量较多、影响较大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  |
| 7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影响极大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8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无主观故意，且情节轻微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9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情节较重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，15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0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情节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1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，情节非常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2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涂改、伪造档案情节轻，没有造成后果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，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3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涂改、伪造档案情节较重，造成一定后果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4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涂改、伪造档案情节恶劣，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上，5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，3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5、在利用档案馆的档案中，涂改、伪造档案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，且对国家、单位造成损失的 | 给予警告；造成损失的，责令赔偿损失。 | 对单位处以5万元以上，10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3000元以上，5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6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《档案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，情节较轻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7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《档案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，情节较重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，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8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《档案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，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，情节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19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违反《档案法》第十六、十七条规定，擅自出卖或者转让档案，情节非常严重，涉嫌构成犯罪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20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情节较轻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1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情节较重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对单位处以1万元以上，2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，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2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情节严重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，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，2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3、企业事业组织或者个人倒卖档案牟利或者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，情节非常严重，涉嫌构成犯罪的 | 给予警告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并可以依法征购所出卖或者赠送的档案。 | 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理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局依法行政领导小组集体讨论决定移送司法机关。 |
| 24、列入市重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，建设单位未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的 | 给予警告，限期改正。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5、列入市重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，建设单位未通知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加，限期不改正的 | 给予警告。 | 对直接责任人处以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  |
| 26、各专业部门未按时限移交城市建设档案的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  |
| 27、各专业部门未按时限移交城市建设档案，逾期不改正的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  |
| 28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文件材料进行整理、归档或据为己有的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免予经济处罚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
| 29、未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本单位所形成的城市建设文件材料进行整理、归档或据为己有，逾期不改正的 | 责令限期改正。 | 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；对直接责任人处以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 | 执法人员及执法部门提出处罚意见，经法制部门审查后，报主管局领导批准后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 |